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赵延平先生、朴东国先生、陈义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赵延平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黄娟女士、葛伟军先生、王向忠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黄娟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葛伟军先生、黄娟女士、赵延平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葛伟军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义先生、葛伟军先生、朴东国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陈义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赵延平：

赵延平，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生，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激光专业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光学仪器厂技术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麦格通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前往美国工作和学习；1998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天拓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创建华测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华测导航董事长。目前还担任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理事、上海市测绘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卫星导航定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专家等社会职务，被总装备部正式聘任为“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应用推广与产业化”专家，主持承担了国家863项目《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及应用示范》（项目编号：2012AA120209），国家发改委项目《基于北斗的工程机械高精度GNSS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总装备部项目《多模多频高精度OEM板（一期）》（项目编号：GFZX03030205），总装备部/上海市科委项目《北斗高精度网络建设和服务平台及终端示范应用》（项目编号：BDZX002）等多项国家重大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33,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通过北京太行大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4,9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通过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67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5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另赵延平先生之配偶杨云女士通过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65,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赵延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朴东国：

朴东国，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光学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杭州电视机厂技术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韩国大宇欧利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韩国分公司贸易代表，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加入华测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测导航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华测导航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东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通过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658,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通过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881,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64,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朴东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向忠：

王向忠，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生，毕业于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地籍测量与土地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中翰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天拓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华测

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华测有限，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华测导航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通过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9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通过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210,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王向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义（独立董事）：

陈义，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生，拥有同济大学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博士学位，为注册测绘师和一级注册计量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1982年7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此外，陈义先生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测绘学会理事、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伟军（独立董事）：

葛伟军，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学位、剑桥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和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博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员。葛伟军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娟（独立董事）：

黄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曾任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曾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12 年至 2018 年，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此外，黄娟女士还担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联化科技、仟源医药、鑫茂科技、城地香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